



413674S-2023



长葛市银鸽饮品厂企业标准

Q/CYY 0001S-2023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2023-11-23 发布

2023-11-23 实施

长葛市银鸽饮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长葛市银鸽饮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红卫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（标准号：Q/CYY 0001S-2018，备案号412948S-2018）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, 度 ≤	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, NTU ≤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L ≤	0.01	GB 853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 ≤	0.01	GB 8538
镉 (以 Cd 计), mg/L ≤	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计), mg/L ≤	0.005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 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 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 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 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 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 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 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 ≤	0.8	GB/T 5750.13

注：*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4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（其他饮用水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要求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长葛市银鸽饮品厂